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118.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57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118.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松山

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Zhongmin Jin（靳忠民）

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